

# 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文件

远教学会[2024]1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学会研究项目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学会研究项目集中结题鉴定的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凡经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2022年及以后批准立项的在研项目，达到研究期限并已完成相关研究工作的各类项目，均可申请结题。

### 二、结题要求

1. 结题鉴定材料包括：《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申请表》（此表为申报本课题时提交的申报表）、《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成果附件即《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开题报告》（附件2）和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（对于发表的论文，其第一作者必须为课题负责人，并均须符合本类项目立项申报文件提出的结题要求，须提供论文知网查询报告；用稿通知不能作为结题依据）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

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)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。

上述材料纸质版要求胶印装订成册,页码按装订顺序排列,封面统一用白色铜版纸(封面格式参见附件3)。其中:纸质版一式二份(实名、匿名各一份)、电子版二份(实名、匿名各一份,匿名以课题名命名)。

本次结题还需填报《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4),结题表里的课题组成员必须与立项申请表里一致,否则不予结题。纸质版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,电子版 **Excel** 格式一份,发送指定邮箱。

3. 本次结题请以各会员单位(校内以各部门为单位)统一上报,不接受个人申报。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初审工作(是否符合结题要求、是否标注页码、装订是否符合要求等),各会员单位受理材料时,须严格履行审核职能,对擅自变更主持人、变更项目题目、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相关材料请于2024年3月22日下班前交到学会秘书处(北陵校区3号楼205室),并将电子档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如需邮寄,请邮至指定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,程东飞,15840387078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(2023年立项的科研项目),课题负责人须提出延期申请,并

填写《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》(附件5),说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期限,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同意盖章后,以书面形式上报学会秘书处,期限要求同结题材料上报时限。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生效,否则,逾期后予以撤项。在项目延长期限内,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下一年度研究项目。

2.本次集中结题鉴定工作后,对仍未结题的2023年以前批准的学会研究项目,将按撤项处理。

#### 四、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程东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:15840387078

邮箱:292660582@qq.com

附件1: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题申请表

附件2: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开题报告

附件3: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题材料封面

附件4: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

附件5:辽宁省现代远程教育学会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